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3.22 北市法一字第 09530471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更正徵收，乃係土地徵收後不得已之措施，但由於本函所示原因，在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之前提下，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則有必要辦理更正徵收

主旨：有關重測前本市松山區興雅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及補償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0528300 號函。

二、卷查國防部為供應美軍興建電臺，經行政院 51 年 2 月 26 日臺 51 內 1198 號令核准徵收，

本市松山區興雅段○○地號內 0.0004 公頃土地，並經本府 51 年 4 月 5 日北市府地用字第 11250 號公告。依徵收土地清冊記載 81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，因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，本府於 56 年 8 月以此五人姓名辦竣徵收補償費提存。今查徵收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所有人並無『○○○』、『○○○』、『○○○』等 3 人，而有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致生徵收效力疑義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查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，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。」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按徵收有其法定程序，卷查本案本府業於 51 年 4 月 5 日以北市府地用字第 11250 號公告，且該土地已作為國父紀念館使用，似得推定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徵收之事宜；惟書面之行政處分，自送達相對人後，該內容始發生效力，卷查本案年代久遠，無法查得公告徵收之通知、發價之通知及提存之通知等送達紀錄，致無明確證據證明業已發生送達效力。
- (二) 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卷查本案土地徵收時地號並無錯誤，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○○地號土地之地主中，○○○之住址：延吉街○○號、○○○之住址：承德路○○號、○○○之住址：延吉街 80 巷○號。而提存清冊記載『○○○』提存 14.11 元，其住址：延吉街 80 巷○號、『○○○』提存 14.11 元，其住址：延吉街 80 巷○號、『○○○』提存 28.13 元，其住址：臺北市延吉街 80 巷 4 號。本案如徵收附記被徵收人之身分證字號，即可確認姓名為誤繕，惟卷查領款清冊及提存書均未記載身分證字號；但查清冊中○○○與『

○○○』之住址同為延吉街 80 巷○號，似得確認為誤寫，屬前揭規定之得更正事項。

- (三) 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列載：「更正徵收，乃係土地徵收後不得已之措施，但由於下述原因，在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之前提下，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則有必要辦理更正徵收：（一）徵收土地面積、被徵收人之姓名或被徵收人之住所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者。……（六）其他經核准徵收之土地，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，惟用地範圍不變，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者。」本案因疑似徵收清冊將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誤繕為『○○○』『○○○』、『○○○』致以錯誤之姓名辦理公告及提存，似得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徵收事宜項。